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409 號 委員提案第 2342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麗蟬、顏寬恒、陳宜民等 23 人，鑑於日前發生備受社會矚目之同性猥褻案件，惟礙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僅裁處猥褻異性者，以致該法無法適用。為彰顯上開法條維護社會善良風俗之旨，應將猥褻同性者一併納入裁處範疇，爰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本條第三款異性改為他人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近日發生數起備受社會矚目之同性猥褻案件，惟礙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僅裁處猥褻異性者，致使該法無法適用，此況有違該法創設之旨，亦有損國人權益。
- 二、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創設之旨係維護社會善良風俗，對於以猥褻言詞、動作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施以罰鍰；惟上開情事若加諸於同性者，亦有違反倫常之虞，故本法裁處之對象不應僅限於調戲異性者。
- 三、爰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本條第三款異性改為他人。

提案人：林麗蟬 顏寬恒 陳宜民
連署人：林為洲 蔣萬安 林德福 江啟臣 高金素梅
李彥秀 陳學聖 林奕華 沈智慧 呂玉玲
徐志榮 陳怡潔 孔文吉 蔣乃辛 陳玉珍
簡東明 曾銘宗 吳志揚 柯呈枋
鄭天財 Sra Kacaw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八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故意窺視他人臥室、浴室、廁所、更衣室，足以妨害其隱私者。</p> <p>二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，而有妨害善良風俗，不聽勸阻者。</p> <p>三、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，調戲他人者。</p>	<p>第八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故意窺視他人臥室、浴室、廁所、更衣室，足以妨害其隱私者。</p> <p>二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，而有妨害善良風俗，不聽勸阻者。</p> <p>三、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，調戲異性者。</p>	<p>一、鑑於近日發生數起備受社會矚目之同性猥褻案件，惟礙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僅裁處猥褻異性者，致使該法無法適用，此況有違該法創設之旨，亦有損國人權益。</p> <p>二、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創設之旨係維護社會善良風俗，對於以猥褻言詞、動作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施以罰鍰；惟上開情事若加諸於同性者，亦有違反倫常之虞，故本法裁處之對象不應僅限於調戲異性者。</p> <p>三、爰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本條第三款異性改為他人。</p>